

96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目錄

壹、說明	1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2
參、評核結果統計摘要	6
肆、各計畫評核結果	
一、內政部	7
二、財政部	14
三、教育部	15
四、經濟部	19
五、交通部	33
六、行政院新聞局	50
七、行政院衛生署	51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	56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57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58
十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0
十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62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6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9
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72
十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73
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5
十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79
伍、附錄	
附件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80
附件二、院管制計畫評核項目與標準	83

壹、說明

計畫評核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具體的評鑑歷程，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成效，並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定目標及績效，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的參據。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發展，以及民眾期望水準的不斷提高，政府各項施政計畫內容日趨複雜且廣泛，如何精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有效完成計畫評核工作，即成為行政院精進行政效率的重要課題。

為強化各項施政計畫之評核作業，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6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建構我國施政計畫評核體制，該要點名稱嗣於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詳附件一)，調整院管制計畫之評核項目與標準(詳附件二)，作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施政計畫評核作業之準據。

本項評核以年度奉核選項列管之施政計畫為評核對象，並依計畫列管級別分別辦理，其中，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由行政院辦理，流程包括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複核結果公告等程序，複核作業並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行政院相關組室辦理(以下統稱複核機關)，除提出複核成績外，並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方向提出複核意見，俾使業務主管機關透過評核結果，改善計畫執行缺失及辦理獎懲作業；至於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依評核要點規定授權由各部會辦理，未納為本報告範疇。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96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納為院管制者計 114 項，各機關計畫數量如表 1。

表 1 96 年度各機關院管制計畫統計表

序號	部會名稱	計畫總數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	經濟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1	內政部	9	5	1	2	1
2	財政部	1	0	1	0	0
3	教育部	5	4	1	0	0
4	經濟部	25	0	9	1	15
5	交通部	36	2	14	20	0
6	新聞局	1	1	0	0	0
7	衛生署	6	3	0	0	3
8	故宮博物院	1	1	0	0	0
9	原能會	1	0	0	0	1
10	國科會	3	0	0	0	3
11	研考會	2	2	0	0	0
12	文建會	6	4	1	1	0
13	農委會	3	2	0	0	1
14	勞委會	3	3	0	0	0
15	原民會	1	1	0	0	0
16	體委會	2	1	0	1	0
17	金管會	7	0	7	0	0
18	客委會	2	2	0	0	0
總計		114	31	34	25	24

備註：其餘機關未核列院管制計畫，爰未納入。

各項施政計畫評核作業均透過「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其中院管制評核流程如下：

一、主辦機關自評作業

年度結束後，由各計畫執行機關(指各部會之執行單位或附屬機關)就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並就各項評核指標達成情形先行自評，報請主管部會初核。經統計，各主辦機關自評結果，計有 59 項計畫核列優等、37 項計畫核列甲等、17 項計畫核列乙等、1 項計畫核列丙等。(依評核作業要點規定，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未達 70 分為丙等)

二、主管部會初核作業

主管部會由相關單位進行審核，審核後核給各項計畫初核分數及初核意見後，傳送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經統計，各主管部會初核結果，計有 58 項計畫核列優等、45 項計畫核列甲等、11 項計畫核列乙等。

三、行政院複核作業

(一) 統一審核標準

由研考會訂定複核作業說明，於 97 年 3 月 19 日舉辦說明會向各複核機關說明相關事項。

(二) 初審

各部會完成初核後，由研考會、經建會、工程會、國科會依管考分工，就各部會提送之初核報告，分別就社會發展計畫、經濟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進行初審。

(三) 複核初審

1. 複核機關於 97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會議，以複核機關分工初審結果為討論依據，經討論後，決議：請研考會、經建會、工程會、國科會參酌各複核機關意見，依管考分工，重新檢視及審定各類計畫之複核分數及複核意見，並篩選建議獎勵與懲處之計畫。
2. 經複核機關重新檢視及審定各類計畫之複核分數及複核

意見，計有 7 項計畫核列優等、56 項計畫核列甲等、46 項計畫核列乙等、5 項計畫核列丙等。

複核初審結果					
等第	總數	社會 發展	經濟 發展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優等	7	2	2	2	1
甲等	56	14	25	10	7
乙等	46	11	7	12	16
丙等	5	4	0	1	0
合計	114	31	34	25	24

(四) 複核複審

1. 複核初審會議核列為丙等之計畫，由研考會統整複核結果函請相關部會補充說明，並請各部會於 97 年 4 月 25 前檢具文件及副知各複核機關。
2. 複核機關於 97 年 4 月 29 日召開複核複審會議，就 5 項補充說明計畫再予審核，並請相關主管部會及執行機關列席說明。
3. 5 項核列丙等之計畫經複核複審後，3 項同意補充說明理由，2 項不同意補充說明理由並維持丙等等第。
4. 複核複審並就年度複核結果再予檢視，審查結果，核列優等計畫 7 項，甲等 56 項，乙等 49 項，丙等 2 項。
5. 各機關平均評核成績，除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研考會、農委會、體委會、金管會核列甲等外，其餘 8 個機關均為乙等。

複核複審結果					
等第	總數	社會 發展	經濟 發展	公共 工程	科技 發展
優等	7	2	2	2	1
甲等	56	14	25	10	7
乙等	49	13	7	13	16
丙等	2	2	0	0	0
合計	114	31	34	25	24

四、評核結果公告

複核結果陳院核定後，由研考會上網公開，並函請各部會依評核報告內容改善執行缺失，納入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修訂及概算審議參考，並依規定辦理獎懲作業。

參、複核結果統計摘要

各部會院管制計畫複核結果

部會名稱	計畫數	複核等第分配情形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內政部	9	2	7	0	0
財政部	1	0	1	0	0
教育部	5	1	2	2	0
經濟部	25	1	9	15	0
交通部	36	2	20	14	0
新聞局	1	0	0	0	1
衛生署	6	0	3	3	0
故宮博物院	1	0	0	1	0
原能會	1	0	0	1	0
國科會	3	0	1	2	0
研考會	2	1	1	0	0
文建會	6	0	1	4	1
農委會	3	0	2	1	0
勞委會	3	0	1	2	0
原民會	1	0	0	1	0
體委會	2	0	1	1	0
金管會	7	0	7	0	0
客委會	2	0	0	2	0
合計	114	7	56	49	2

肆、各計畫評核結果

內政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規模龐大，涉及各層級機關權責，整合不易，惟計畫主辦機關戮力執行，於年度結束預算執行率仍達 9 成以上，積極用心值得肯定。</p> <p>二、為提升地方政府之配合度，建議將地方政府之執行績效及配合度納入核定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p> <p>三、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目前已有 13 個縣市完成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仍請內政部持續督促其餘縣市儘速通過自治條例。</p> <p>四、96 年度多處 BOT 招商計畫多次流標，請內政部針對流標原因確實檢討，並積極推動 97 年度 10 處系統招商作業。</p>	優等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經費分擔係中央四分之三，地方配合款四分之一，因地方配合款無法按工程進度如期繳交，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請內政部持續與台北縣政府協調解決。</p> <p>二、本計畫部分由台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辦理之工程標案，因一再流標或廠商履約爭議，導致進度顯有落後，請內政部加強督導，並主動予以協助。</p> <p>三、本計畫已由 95 年延至 98 年底完工，為符計畫工期，併請內政部督促管控，俾如期完工</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結案。	
普及幼兒 托育服 務,建構社 區保母支 持系統	社會發展	<p>一、本項計畫 96 年度所訂各項執行目標，包括建置 46 個社區保母系統，輔導 8,664 名證照保母加入系統；建置全國社區保母資訊網，達成預期目標，值得肯定。</p> <p>二、有關督導 42 個社區保母系統推展業務方面，依據行政院於 97 年開辦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尚需 2 萬餘名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方符合民眾需求，建議加強優質保母人力之培育與訓練，以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及提升育兒知識及提升托育品質，並促進保母與家長雙方溝通，維持良好托育關係。</p> <p>三、社區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資料庫之建置部分，有關全國保母資訊網之穩定性問題，宜責成包商儘速改進。此外，資訊平台功能可再加強，包括充實保母與家長需要之訊息、作為保母與家長溝通之橋樑，並加強媒合功能。</p> <p>四、對於全國社區保母系統觀摩研習會及研討會之辦理方式，除應加強各縣市政府主辦單位人員之參與率，以加強保母支援系統之基礎建設外，有關研習訓練之課程安排應透過問卷調查適時修正研習內容，以符合學員之實際需求，並實際解決相關問題。</p> <p>五、在辦理全國社區保母系統分北中南三區巡迴</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輔導過程中，建議配合現有評鑑機制繼續加強輔導，以督促各系統及早建立完善之品質管理制度。另建議評估國外相關做法納入系統品質監督與管理制度之可行性。</p>	
<p>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p>	<p>社會發展</p>	<p>一、本項計畫已設置 1,590 個社區關懷據點，成效尚稱良好，惟未來宜透過社區營造方式協助已建立之據點持續發揮初級預防及社區關懷之功能，以造福社區老人。且行政院已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制度十年計畫，建議協助地方政府將本計畫已建立之社區互助機制與該計劃整合銜接，俾建置完善之社區初級預防及照顧服務體系。</p> <p>二、在提供老人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方面，各縣市政府在辦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四項服務項目，所需投入之人力與資源，建議透過統計分析方式，適時調整各別項目之資源分配。</p> <p>三、有關北中南東四區成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輔導團部分，建議未來依循現有輔導模式繼續結合專業學術單位或當地民間公益團體擔任諮詢與輔導工作，持續調查各地需求事項，並繼續培訓據點人力，以積極執行各項輔導業務之目標。</p> <p>四、新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宜考量城鄉資源分配問題，尤其偏遠鄉鎮需協助之老人人口問題，亟需加強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解</p>	<p>甲等</p>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決年輕人口外流後，獨居老人無人照顧之問題。至有關服務志工不足問題，建議研議結合在地之民間慈善宗教團體或學校學生，以循序漸進培訓方式，提升服務志工之品質，以有效落實關懷照顧之服務。</p>	
<p>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p>	<p>社會發展</p>	<p>一、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勞務採購案，因輔導團隊招標案延遲，致使相關輔導工作期程及預算執行，均有落後情形，宜請檢討改進。</p> <p>二、社區治安除居民自發性的參與外，觸發居民參與的第一線警察人員觀念及執勤態度亦為一重要因素，除加強教育訓練外，亦可考量招募志願人力參與，引進社會各階層的人員，透過適當訓練後支援警察工作。一方面，可注入警界不同的觀念與活力；另一方面，推動基層員警工作簡化，鼓勵與居民深入互動，提升民眾社區治安之參與。</p> <p>三、都會型社區推動社區營造及社區治安工作較為不易。建請未來社區治安的方案措施應充分考量都會型社區的特質，並以增加都會區居民互動熟識為主要目標，進而漸漸累積社區的能量。</p>	<p>甲等</p>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與其他社福計畫或措施提供相同或相似之服務，宜整體評估該等服務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並建立各項服務計畫之間合作分工模式，統整服務內容或功能重疊之計畫或措施，以發揮有限資源最大效益。</p> <p>二、本計畫成功關鍵指標為照顧服務人力素質專業化與就業留任穩定度，建請掌握下列重點，共創受照顧者、照顧服務者以及國家社會三贏局面：(一)提升照顧服務員之服務品質及能見度，建立專業形象。(二)強化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加就業媒合機制。(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掌握民眾願付費購買居家服務之要件，以利行銷推廣朝企業化發展。(四)擴大照顧服務員福利範圍，降低就業流動率。(五)將受照顧者服務品質、服務銜接良窳納入考核指標，以提升計畫效益。(六)辦理示範觀摩創新作法，擴散成功經驗，並傳承居家服務實務案例工作經驗。(七)建立居家服務補助計畫範本，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p>	甲等
警政精進方案	社會發展	<p>一、建置刑事科技中心案攸關我國警察機關之刑事鑑識量能之提升，並為呼應國內強化人權保障意識訴求之重大警政建設，宜請確實督導工進，俾如期完工驗收。</p> <p>二、充實防彈裝備各項採購案屢有流、廢標或驗收不合格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未來宜請強化相關作業人員之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研</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擬能力，並加速招標作業規劃及流、廢標內容檢討、重行招標等作業。</p> <p>三、建置反恐訓練中心細部計畫迄 96 年 12 月底始奉行政院核定，計畫規劃、檢討修正作業延遲，預算執行及工作進度亦呈現落後情形，建請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函示意見，加速後續規劃及各項工程建置事宜。</p>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p>一、請與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管道建置路線相關事宜，以免內政部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重複建置管線，造成國家整體資源投資之浪費及管道閒置，如執行遭遇困難，請儘速提出，俾協助解決。</p> <p>二、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因寬頻管道管理維護之自治條例尚未完成訂定，致業者無法進入佈設纜線一節，請內政部於核定補助縣市政府建設經費時，將自治條例訂定情形一併納入考量，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及達成計畫之效益。</p> <p>三、對於整體開發案件（如新市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請內政部要求主辦機關於開發時，應一併預埋寬頻管道，避免事後再有挖埋情形。</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推動國民 年金制度 計畫	經濟發展	<p>一、國民年金制度歷經多年的規劃，因推行健保、九二一大地震及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等多項因素，遲遲無法完成立法程序。後經相關機關多次協商，並與民間團體多方溝通，整合現行相關津貼制度，完成立法工作，實屬不易。</p> <p>二、國民年金制度之立法，將津貼整併予以制度化，有效整合現行相關津貼，除了有效防止現行老人津貼因選舉任意加碼之情事而向上調升津貼給付，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營造政府照顧民眾及促進社會凝聚之正面觀感。</p> <p>三、國民年金法預計於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目前內政部及勞保局正積極進行法規制訂及資料庫建置等相關籌備工作，建請內政部協調有關機關並掌握籌備時效，同時持續進行修法及加強宣導工作，讓國民年金制度能如期順利推動。</p>	優等

財政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	經濟發展	<p>一、本案屬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之一環，於財政部之努力及積極協調下，本案年度目標已達成修法預定進度，有助國內金融產業賦稅環境之提升。</p> <p>二、有關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如遺產及贈與稅，財政部先後於 96 年 8 月 14 日及 97 年 1 月 29 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惟社會各界對草案之免稅額及稅率，仍有不同之見解，建請與各界續行溝通，妥為研議。</p>	甲等

教育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提升弱勢人力及完善國幼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依據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之社會福利套案策略，為縮小城鄉及貧富差距，推動執行有關經濟扶助、學習輔導或生活照顧等相關政策措施，且重視地方政府及第一線執行單位之督導與協助，確實已大致展現良好執行成果，值得肯定。</p> <p>二、為照顧國民中小學學習成就低落及教育資源不足學生，推出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及課後照顧等各項措施，而其規劃目標與受輔導對象資格條件等內容相近，建議評估整合可行性，以收資源統合效果。</p> <p>三、學習弱勢學生輔導，除安排適當師資、補助教學經費等行政作為外，建議更須注意相關措施產生之成效，例如是否真達成提升教育品質和學習效果、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和成效差距，及讓弱勢孩子的學習不致居於劣勢等政策目標，以提升學習成效。</p> <p>四、活化校園空間應有完善配套，以維持學校原有教育功能，避免教學場所型態多元化，造成複雜而管理不易之問題，或增加教師及行政人員負荷，而影響到教學表現。</p> <p>五、提升弱勢人力政策必須藉由地方政府及第</p>	優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一線執行單位共同落實，除加強補助經費控管外，宜在督導計畫執行過程，重視地方政府參與度及形成政策網絡支持體系之完整建構，並建議加強研議更具制度化之地方支援成效評估作法，以引導地方政府扮演好協助政策推動之關鍵要角。</p> <p>六、針對弱勢學生經濟扶助實際需求及其學習弱勢之問題，仍須進行深入研究分析，評估投入扶助弱勢之成本與效益，以避免排擠其他教育施政領域之可用資源。</p>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截至 96 年底已設置 113 個數位機會中心，後續如何協助各數位中心永續自主經營，應為本計畫未來執行重點；建議教育部應全面調查瞭解各數位中心與地方政府各單位、社區及民間團體連結現況及資源整合運用情形，積極培養社區資訊志工，建立志工、社區及數位中心長久合作夥伴關係，以協助在地社會資源投入營運。</p> <p>二、各數位機會中心 96 年度學生接受課後照護人數達 64,132 人次，對於扶助偏鄉弱勢學生，確實發揮實質效益，惟未來仍應納入地方政府角色與功能分工，協助地方政府運用在地資源，發揮數位機會中心促進地方特色文化及產業發展之功能。</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第 1 梯次 12 校之國際專業研究能力提升，已略見成效，惟於論文成長比率提升之際，亦需相對重視質的提升問題，另除宜就下一階段建立明確發展方向(究係發展一流大學抑或頂尖研究中心)，並應加強督導各校落實規劃學校發展計畫及設定領域特色，及強化計畫管理及效益分析，以顯現本計畫經費對於整體高等教育發展影響，俾讓學校配合政策規劃發展，使資源獲得有效而充分之運用。</p> <p>二、教育部後續推動應通盤瞭解各校類同研究中心領域重點發展及設備建置情形，除可充分瞭解各校研究能量外，並篩選國內有機會拔尖發展之領域，或透過校際合作及經費再分配機制，以避免資源稀釋及設備過度投資情形。</p> <p>三、各校計畫資源規劃執行多仍為校內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或部分由他校轉聘而來，並多未依計畫拔尖需求延聘國際專業領域專家或研究(技術)人員投入研究，目前僅呈現國內教師及學生移動，無法提升研究及教學能量，應強化國外相關研究學者或實驗室技術人員延攬。</p> <p>四、各校計畫目標發展願景尚與學術發展趨勢及校務發展等方向相符，惟部分學校未能顯現解決競爭劣勢之改善策略，故未見 5</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年 500 億補助計畫款相關分配機制及經費挹注後具體規劃改善之實績；未來建請教育部督導各校切實擬具改善策略，澈底執行，俾發揮計畫效益。</p>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部分學校以學校頂尖研究中心為執行重點，並未兼顧提升學校全面教學品質之策略，另部分學校傾向重研究輕教學情形，本計畫在執行及考核其成果部分，建請注意經費資源配置使用效益評估。</p> <p>二、本計畫因立法院預算通過時程較晚，主管機關除應加速各項行政審查作業，並應加強管考各校已核撥經費之執行情形或檢討調整計畫期程。</p>	乙等
高等教育產業人力計畫	經濟發展	<p>一、本案工作項目及待協調項目繁多，然教育部執行成果豐碩，進度、經費執行情形均管控得宜，值得肯定。</p> <p>二、發展區域製造業人力培育中心之目的係將我國在製造業之豐富經驗轉化為實用課程，以吸引鄰近區域國家產業員工或學生前來學習，非以境外專班方式為主軸，建請教育部回歸政策規劃初衷，未來重新考量本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p>	甲等

經濟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進度與施工品質控制良好，94 年迄今未再發生淹水災害。另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執行機關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與協調，排除工程遭遇困難，展現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戮力合作之成果，值得肯定。</p> <p>二、為避免造成汛期間防汛缺口，台中縣政府辦理之旱溪 5 座橋樑改建工程，因聚興橋有民眾抗爭影響，請於 97 年度汛期前趕辦完成下部結構，餘 4 座請於 97 年度汛期前趨趕完工。</p>	甲等
電信領域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在無線技術方面，應加強對國際標準會議之影響力，將本計畫所發展技術落實成為國際標準。在國際標準制定工作，可加強更多資源的投入，並強化內部整合分工，建立專人專職統合資源，結盟國外主導國團隊，爭取關鍵智財權。</p> <p>二、WiMAX 技術開發已形成一股氣勢，技術的深耕及突破仍待加強，並需加強 WiMAX 技術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以利我國成為 WiMAX 產品之重要生產國之一。</p> <p>三、我國通訊服務之互通性(Service IOT)技術相當重要，應再深入。</p> <p>四、應評估計畫在提高國內產業關鍵技術之自</p>	優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主率（如智財交易出現逆差狀況等）及高值化的貢獻。建議應擇定項目、重點突破以改善智財交易逆差情形。	
業界科專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對於各計畫商品化成功率，可以建立關鍵智財方式來提昇，經濟部應協助彙整分析不同產業之智財缺口，以協助判斷計畫產出關鍵智財之可能性，提昇審查效率。</p> <p>二、多數績效成果數據係依廠商所填問卷資料統計，但數據是否正確，應作適當查證，以作為未來辦理參考。</p> <p>三、建議政策性推動項目可配合每年產業科技顧問會議（SRB）及能源會議之決議修訂。</p> <p>四、應分析比較本計畫效益與國際上類似政府補助產業研發的效益之差異。</p> <p>五、有關成功案例的說明可更完整些，並明確標示為何年之計畫，在何年展現。</p> <p>六、建議可分析本計畫在提升產業技術自主率的效益。</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計畫	科技發展	<p>一、本計畫精進中小企業品質，對於以中小企業為根基的台灣來說，應是奠基之效，未來除標竿國際作法及觀念的宣導，建議將各項策略執行予以更緊密的結合，強化產業群聚，以真正落實提升中小企業品質管理。</p> <p>二、目前國內品質管理等皆由國外引進相關標準，如 ISO9001 與 ISO14001，或 ENP 等，建議在輔導國內廠商的同時，提出創新作法，並有相關專家進入相關國際組織，將國內中小企業品質提升的項目列入國際品管的標準，以落實國際接軌，並強化精進國內以中小企業為基礎之經濟特色與專長。</p> <p>三、建議在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的協助品質提升部分，考慮由大企業對品質之需求，並以此為目標來協助中小企業的品質與制度的導入與提升。</p> <p>四、部分產業的輔導應可結合上中下游大企業進行品質提升工作，這部分工作或可結合工業局相關能量進行整體規劃，並專責推動相關工作。</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影像顯示產業	科技發展	<p>一、本推動計畫已有基本成效，惟國內影像顯示器產業已蓬勃發展，亦不致於太差，建議應針對國內弱點及威脅加以修正計畫之後續執行方式。</p> <p>二、建議提出平面顯示器之前瞻產業分析，以作為我國未來相關產業之佈局，並提供政府單位參考。</p> <p>三、對於影像顯示大型科技計畫項下各計畫間之橫向連繫及整體協調，本計畫可以扮演重要角色，藉以提供產業界整體需求分析及策略佈局建議。</p> <p>四、本計畫在就業人口維持上有良好效益，但本產業在用地及用水上已接近無成長空間，建議思考引導產業朝高效率發展。</p>	甲等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科技發展	<p>一、節能及環境議題已為產業共同趨勢，本計畫應訂定最低標準，以適當誘因引導執行廠商相對投入在節能及環保措施。</p> <p>二、傳統產業所需產業合作對象、品牌建立等可運用政府其他輔導機制，但有賴執行單位建立橫向連繫窗口。</p> <p>三、本計畫在執行時也應同時推廣智財的觀念，可與各地區的大學結合，建議要求核定計畫結束後應申請專利，鼓勵發明專利，並納入結案評核參考。</p> <p>四、建議應輔導及提昇具領導地位之傳統產業</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在世界曝光度及知名度，將國內品牌推向國際。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宜在政策面加強研議產業價值鏈缺口及國際競爭力之台灣獨特優勢，以釐清產業需求，提升政策工具之效益。</p> <p>二、建議每隔幾年應追蹤成效，評估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含執行困難等)，並據以作計畫滾動調整，以評估整體績效。</p> <p>三、本年度核定補助 63 件，其中北區佔 51 件，中南部僅 12 件，以企業規模而言，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各約佔一半，似乎與經濟部施政重點的落實三中政策有落差，未來應思考解決之道。</p> <p>四、補助的產業別與其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補助重點領域相同之處頗多，補助之廠商應避免有重覆申請之情形。</p> <p>五、建議計畫執行策略宜規劃如何引導及促進我國的產業結構改變，以達到我國的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尤其在政策性的計畫，宜有具體的引導及促進產業結構改變及發展的功效。</p>	甲等
共通領域中程綱要計畫	科技發展	<p>一、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頗重要，日本及韓國均已提出具體產品開發藍圖，台灣應儘速整合各部會，提出台灣產品開發藍圖，並整合其他相關的科專計畫，包括數位生活</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領域科專、U-care 計畫等亦一併檢討，加強跨部會合作。</p> <p>二、無線設頻辨識系統(RFID)推動計畫應加強整併或分工，並加強跨部會合作。</p> <p>三、產業技術知識服務推廣計畫在智庫養成工作上，應深化產業科技之預測、規劃及評估能力，並應提高知識加值效益。</p> <p>四、振興傳統產業計畫應提出整體性效益說明，並重視企業輔導深化，讓傳產廠商有明顯助益。</p> <p>五、產業技術知識服務扮演多重角色，包括 (一)產業資訊服務提供(二)知識顧問服務(三)政府智庫(四)學術研究機，需重新定位思考現有能量所適合扮演的角色。另外產業技術知識服務已執行多年，應再強化能量效益之自我評估。</p>	
創新前瞻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建議主管機關能邀集有執行創新前瞻技術計畫之法人單位舉辦「提升創新前瞻技術計畫執行方式與品質之研討會」，由各法人對於計畫之提案、審查、先導應用示範、營運模式建立等加以討論，也可以請工研院就構想研究到探索性創新研究、再到成為關鍵計畫發展等經驗及成功案例加以探討及交換意見，俾提升本計畫之執行成效與互相學習之功效。</p> <p>二、建議本計畫應有一個良好管控機制，每三</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個月各法人均能有檢討技術落後或沒有必要再執行的計畫，再集中人力資源到要有突破或超前國際的創新前瞻技術。</p> <p>三、技術議題之選擇宜加強整體比重，而各法人創新前瞻之技術藍圖亦應與經濟部整體科技佈局及技術藍圖一致。</p> <p>四、本計畫雖為創新前瞻性計畫，但所研發之項目，建請以系統為主軸的關鍵技術為研發項目，且宜考慮所研發項目間的橫向整合。</p> <p>五、本計畫所研發的創新前瞻項目宜作適當聚焦，不宜太廣泛的研發內容，以免失去研發的實質所能獲得的具體成果。</p>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	科技發展	<p>一、服務業所包含的範圍相當廣泛，對於所挹注的資源與協助應有策略性的思考，如那些服務次產業是台灣未來應多投入創新研發資源並加強推動的之項目，建議本計畫後續可以進行相關思考與研發重點投入建議。</p> <p>二、本計畫主要目標是輔導業者進行創新研發，除了補助計畫的管控外，其所產生之成果效益與後續管理也應該持續進行，建議補助計畫執行結束後，應持續追蹤後續2年計畫衍生成效，可列為日後推動聯盟之參考經驗。</p> <p>三、96年度有部分廠商放棄簽約，建議主管</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機關應檢討並加強計畫之審查方式，其個案原因應予以分析，以改善此類缺失。	
研發服務業	科技發展	<p>一、創造明顯成功之案例或進而有產業蓬勃發展，方為本計畫之最終目標。但本計畫在此方面之效益並不明顯，機制或執行模式應再檢討，未來若持續此一方向之推動，宜更集中於規劃之焦點且輔以更多之創投輔導機制，以真正創造產業重生。</p> <p>二、在跨金融與創新服務業間、或跨醫療與創新服務業間，為創造營運模式而解決之法規障礙，並沒有明顯成功案例，宜再加強。</p> <p>三、本計畫的研發成果大多以零散式的個案推展成果，建議應以不同產業別在研發服務面的整合成果作為整體的成效，並以不同產業別的產值創造，作為執行之依據。</p> <p>四、對於所擬推展的研發服務產業領域，宜有具體的規劃，並以優先順序來推動，提出誘因，以鼓勵相關產業界進行研發。</p>	乙等
設立半導體學院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學院課程內容應可更具彈性，建議可考慮目前國內快速發展且與半導體製程類似的產業，如多晶矽太陽能電池、LED 等製程與封裝。</p> <p>二、建議提出總體實質檢討報告，例如因國內某產業提出人才需求後，經本計畫執行後</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的成效(如瞭解人才缺口在質量變化情形)，以及本計畫所建立經驗及人才培育作法提出一檢討，並評述本計畫繼續執行的必要性。</p> <p>三、未來應嘗試設立半導體人才職能認證機制，以提升人才培訓品質，並也能為半導體學院財源奠定基礎。</p>	
數位內容學院計畫	科技發展	<p>一、數位內容產業是國內政府要大力扶植的產業，但若產業規模經多年扶植以後仍無起色，對人才的需求自然降低。因此需評估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趨勢，決定未來數位內容學院的走向。</p> <p>二、在年度計畫經費每年遞減的情況下，應提供因應方案以開源節流，設法提高自籌收入，以平衡支出，並應考量需求優先性，使學院計畫更聚焦（如強調資源中心，共用設施服務）。</p> <p>三、宜加強協助學校相關科系之最後一哩(last mile)課程建立及其內涵。</p> <p>四、建議與教育部協商，鼓勵相關科系師資接受學院實務培訓，並建立認證制度。</p>	乙等
氫能源開發與燃料電池應用(3/4)	科技發展	<p>一、業界合作之成果，低於預期目標甚多，應提出檢討及對策。</p> <p>二、本年度計畫總經費約 2.19 億，分項題目仍太多，相關關鍵技術不易建立，宜重新</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審慎檢視，去蕪存菁，會有更大突破結果。</p> <p>三、建議相關機關在落後國際技術方面，研擬具體方案，並就具有國際水準項目之成本效益及可靠度進行評估。</p> <p>四、在整體技術項目上，宜提供有效的資訊作為政府能源政策制訂的依據。</p> <p>五、建議加強技術落實產業化可能性之分析。</p>	
生質燃料技術開發與推廣計畫(3/4)	科技發展	<p>一、生質能源的經濟效益是全球關注的議程，請執行單位儘可能列入總能源之輸入量及總能源量之出量，生質燃料的來源是否達經濟規模，亦應列入考量，完整之評估資料將有益於政策擬定之參考，必要時也可評估社會成果，以瞭解台灣未來該走方向。</p> <p>二、經濟效益評估就台灣而言是否有其利基，應加以評估，尤其是生質原料，如廢塑膠、農業各類產品之差異，是否有經濟效益，應選定重點生質原料，評估可行性，請執行單位再整理各項生質燃料之成本分析，儘可能將所有項目包含於內(包含料源供應、運轉時數)。</p> <p>三、未來的國際交流除了參觀訪問活動，建議可強化國際合作實質內容，建立國際級之關鍵技術，而不再侷限於參訪層次，以求永續經營。國際化部分，可以更積極些，</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如與國外知名研究機構建立策略聯盟，應有助資訊及經驗(含技術)交流，提昇國內研發之曝光度。	
提升平面顯示器材材料自製率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建議未來執行計畫時，應加強各項產業研發聯盟之運作，以吸引更多廠商加入並引導投資和成果之顯現。</p> <p>二、有關增亮膜結合偏光膜項目之突破和實用化，以及對於多功能三醋酸纖維膜(TAC)補償膜方面之研發和量產技術之開發，建議投入更多的資源，並能引導廠商投入為主，努力實現量產之可行性。</p> <p>三、由於本計畫仍在執行初期，廠商雖然已簽約投入相關研發，但對產業整體影響，特別是在材料自製率提升之比例，及廠商因此獲得之效益，仍需未來長期持續追蹤。</p> <p>四、本計畫在經濟與人才培育績效部分已有初步成效，但未來研究成果績效指標會逐漸偏重在與永續經營面向，建議未來研究計畫新研究方向可與評估規劃之結合，進而成為其他單位爾後相關研究計畫之標竿參考。</p>	乙等
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	經濟發展	本計畫目標符合永續能源及環境保護政策，研究執行成果良好，惟請主辦機關加強預算執行能力及行政管理作業。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經濟發展	<p>一、品牌不僅著重於製造業或 3C 產業，其他如文化創意產業之自創品牌亦應納入輔導與提升，以相互拉抬，帶動國家整體產品形象。</p> <p>二、計畫指標應以能呈現具體成果為佳，建議未來於執行績效指標方面可增加「經品牌輔導前後品牌價值之差異」一項，另「提供廠商品牌諮詢輔導案」以及「品牌網站瀏覽人數」等 2 項現行指標之未來預期目標可予調高。</p>	甲等
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主辦機關協助半導體廠商排除投資障礙，成功促成產品/技術合作及國內外廠商投資，成效值得肯定。</p> <p>二、高階研發人力係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之關鍵因素，請主辦機關加強人才培育及引進海外優秀人才，以滿足半導體產業發展需求，維持全球競爭力。</p>	甲等
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具有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功能，有效結合中小企業融資、保證、投資及輔導資源，完善財務融通機制，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有助中小企業根留台灣，促進我國經濟發展，請主辦機關持續積極辦理。</p> <p>二、本計畫年度目標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金額 5,050 億元，惟年度終了實際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4,880 億元，不如預期目標，另預算控制影響整體績效，建請未來於計畫執行期間，對於預算及進度之控管應力求改善。	
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超出年度目標並擴及多種特定製程產業，除可改善該等產業工作環境，提升廠商安全衛生知識，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外，並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請主辦機關繼續辦理。</p> <p>二、本計畫為首次執行，建議後續年度應配合計畫執行情形適度提高目標，以加強計畫之挑戰性。</p>	乙等
數位內容產業	經濟發展	本計畫主辦機關在加強輔導業者參加國際性展覽，促進產業投資之努力，值得肯定，惟成效尚待加強，未來請持續引進及移轉國外技術、強化產業智慧財產權之競爭力，並加強推動國家型數位內容計畫，早日普及商業應用，以扶植我國本項新興產業之發展。	乙等
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	經濟發展	一、本計畫重點在於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培育創業經理人才、育成中小企業及投資新創事業，有助於提高中小企業創業的成功率，促進經濟發展，請主辦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二、本案在協助新創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方面，執行進度相對較為落後，請主辦機關持續加強辦理，建議結合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平台，加強與相關產業公會、銀行、會計、法律等仲介機構之間的合作，強化投資媒合及拓展案源，並搭配提供企業部分核定費用補助，以利用外部創新諮詢和支持服務，深化創業服務之內涵，進一步提升計畫執行的效益。</p>	
<p>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p>	<p>經濟發展</p>	<p>一、96年外商對台採購金額成長至812億美元，並促進國際資訊廠商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值得肯定。惟鑑於產業環境變化快速，如何維持長期產銷服務窗口及穩定的產業交流平台，使外商採購辦公室持續以台灣為長期合作夥伴為相當重要課題，請主辦機關就本計畫之推動經驗提出後續之具體加強措施，以有效提升我國國際產銷合作之營運環境。</p> <p>二、96年度預算控制有待加強，影響整體績效，建請未來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加強此部分之控管。</p>	<p>乙等</p>
<p>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p>	<p>經濟發展</p>	<p>本計畫執行期限至96年，請主辦機關於中程計畫期程屆滿時，檢討整體計畫之績效，以作為研擬後續相關計畫及施政方針之依據。</p>	<p>乙等</p>

交通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完工後，可消除延線平交道，並沿其隧道上方興建平面幹道、綠帶等，亦可闢建地下停車場及共同管道，充分利用土地價值，達成都市更新與繁榮的顯著效益。</p> <p>二、本計畫工程採用整體規劃、分區設計、分段施工可供國內重大工程參考，其技術標準、設計、施工要求均甚高，在人口稠密之都市鬧區實施，施工環境及條件皆十分困難，除需顧及鐵路行車與常態營運，並需維持現有周遭臨近道路交通之暢通，實屬艱鉅工程。</p> <p>三、本計畫 96 年執行進度及預算控管良好，並有多項年度目標提前達成，其中辦理 5 次工程查核，平均分數達 85.2 分，顯見主辦機關除積極推動工程外，對於工程品質之要求亦甚為嚴格，值得其他機關參考。</p> <p>四、本計畫將委託研究案成果，自充填混凝土及基礎開發災害防制研究等實際應用於車站工程及隧道結構，勇於創新及挑戰，並獲得交通部金路獎傑出工程鐵路類，值得肯定。</p> <p>五、本計畫第二階段高鐵隧道，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內容，須於 98 年 10 月完成並交付台灣高鐵公司，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務必於期內限</p>	優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達成任務。	
建設台北港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於 96 年度相繼完成臺北港北外廓防波堤內側道路 第二期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對於臺北港區內及聯外交通均有顯著改善，有效減少進出港區車輛對地方交通之衝擊，惟於施工期間，部分工程因事涉地方政府建照核發延遲，致施工進度略有落後，請主辦機關積極主動洽辦。</p> <p>二、本計畫因配合民間投資計畫進行建設（如北外廓防波堤內側道路工程因配合 BOT 廠商新生地回填作業致延遲施作），影響局部工程進度請注意改善。另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基隆港務局對於第二期圍堤工程提早進行可行性之評估與協商，俾 2 期圍堤工程能提早推動。</p>	甲等
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執行地點位居高雄市區中心及南、北交通動脈核心，舉凡都市計畫變更及未來辦理管線遷移、交通維持及與捷運工程之銜接問題等，均須與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調或會勘確認，且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亦影響本計畫執行，請主辦機關應及早因應。</p> <p>二、行政院經建會 95 年 1 月 9 日第 1237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論，本計畫須俟高雄車站、高</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雄機檢段及鐵路地下化沿線車站之騰空土地規劃檢討及都市更新計畫等各項作業，均完成檢討核定後，始可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惟協調高雄市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未能於 96 年 12 月底完成，以致 96 年度工程無法發包，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p> <p>三、中博地下道及高雄車站國際徵圖均尚未定案，影響整體進度，請主辦機關積極溝通協調辦理。</p>	
台北捷運 新莊線、 蘆洲支線 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式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30 日原則通過在案，請交通部積極督促台北市捷運局儘速與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各項作業，以 102 年 2 月通車為目標。</p> <p>二、本計畫關鍵在於新莊機廠工程能否進行順利，請依前揭通過方案，儘速辦理相關工作，如地質調查試驗、變更設計、施工期間院民續住對外聯外道路、新莊機廠工程重新發包時程等，並掌握縣府拆遷重組作業以及文建會辦理樂生園區整體規劃之時效，俾利本計畫之推動。</p>	甲等
台鐵新竹 內灣支線 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規劃路線於隆恩偃落墩所衍生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副堰工程等事，經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已獲得解決，請主辦機關繼續積極趕辦。</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二、本計畫台鐵局代辦購車款案，廠商陸續提出疑義致較原定招標時程落後 10 個月，顯見招標作業不夠嚴謹，宜檢討改改進。	
國道六號 南投段建 設計畫	公共建設	一、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 96 年度內受查案件均受評為甲等，主辦機關工程品管作為成效顯著，另加強工安相關作業，配合勞委會 233 減災方案辦理各項宣導及查核作業，本年度勞安事故現象已有改善。 二、本計畫所屬部分標案工程進度仍有落後情形，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嚴密控管各標案執行情形，以達成 97 年 12 月全線通車之預定目標。	甲等
國道四號 豐原大坑 段及台中 生活圈四 號道路建 設計畫	公共建設	一、本計畫所屬標案工程用地(除臺中縣非都市土地外)取得作業，尚有爭議，請交通部督導協助主辦機關辦理用地取得後續作業，避免影響工程推動。 二、本計畫 C709 標因三次流標致未於本年度開工，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針對無法決標因素分析檢討，並提出因應措施，儘速辦理招標作業。 三、本計畫 C707 標民眾一再陳情，請交通部持續與民眾加強溝通說明。	甲等
台北縣特 二號道路 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鑒於營建原物料價格高漲，為期工程順利發包，提高優先發包工程預算，導致後續其他未發包工程預算遭壓縮，建議應審慎檢討經費不足之處理方式，以期各標工程均能順利發包，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如期達成計畫預期之效益。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因配合紅毛港遷村及用地取得之延誤，導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進度落後，有關後續發包施工的部分，請主辦機關儘速趕辦。</p> <p>二、有關紅毛港居民重點訴求舢舨、漁筏漁船遷移收購補償、占、租用公地、繁養殖場救濟、紅毛港 1-75 地號土地及紅毛港遷村逾 96 年 11 月合法在紅毛港居住之安置戶房屋拆除配套措施案等 5 案，請主關機關積極督導辦理。</p> <p>三、有關紅毛港遷村工作即將完成，解決紅毛港地區 30 餘年來長期禁限建所衍生之都市景觀、環境衛生及民眾抗爭等社會問題，實屬不易，惟對於少數仍存在鄰損房屋未拆除部分，仍請持續努力與安置戶溝通協調。</p> <p>四、本計畫預算之執行涵蓋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相關預算執行之控管本屬不易，請主辦機關應與其他預算執行機關充分溝通協調，避免因意見不同致影響計畫推動。</p>	乙等
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因潮州基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設計顧問提送設計成果多次修正，以致影響發包時程及分項工程無法如預期發包施作，致總累計執行進度微幅落後，建請主辦機關加速辦理，以趕上原定進度。</p> <p>三、本計畫標案發包作業不順利，建請儘速釐清流標原因並予以協助解決，避免因工程流</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標等情事影響計畫推動。	
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橋線中正地下道下方捷運隧道崩坍路段，經兩年之趕工復建，業完成受損隧道之修復接合，請交通部督促相關執行單位加速鑽趕進度，並確實管控後續工作，以達 97 年 10 月通車之預定目標。</p> <p>二、本計畫預算控制及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不佳，計畫執行進度與費用動支未適當配合，請交通部督促相關執行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落實進度控管。</p>	乙等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 - 一、二、三期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 CB420 區段標獲「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自主管理」績優工程，值得肯定，惟 CB410 標廠商出工人數不足，導致整體進度落後，雖引進外勞改善，後續應辦工作進度，仍請持續控管。</p> <p>二、本計畫因無法達成通車 97 年 6 月通車目標，將提修正期程，請主管機關督促主辦機關儘速辦理。</p>	乙等
台北都會捷運南港東延段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為因應特殊地質，改變潛盾機之盾首切刃排列及數量，技術具創新性，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為依原訂 97 年底完工通車，建請加強管控，俾達成本計畫目標。</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台北捷運 內湖線計 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 CB420 區段標獲「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主管理」績優工程，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主要落後原因 CB410 標廠商出工人數不足影響所致，已引進外勞改善，後續應加速辦理。</p> <p>三、本計畫因無法達成通車 97 年 6 月通車目標，將提修正期程，請主管機關督促主辦機關儘速辦理。</p>	乙等
台北捷運 信義線計 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將機電系統與電聯車兩標合併發包，節省招標之人力、物力、時間，CR283 標獲「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主管理活動」績優工程、獲績效卓著行政院環境保護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卓著獎等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 CR580A 區段標之大安森林公園站之下凹庭園業完成第一階段變更設計，建請積極管控工程進度。</p>	乙等
台北捷運 松山線計 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管線遷移，未能配合捷運施工時程及時完成人行道上設施遷移作業，致進度落後，建請加強各階段管控作業，並與相關管線單位密切連繫，以免影響工程進行。</p> <p>二、本計畫已進入高峰興建階段，排水箱涵改建之接通，係影響整體進度關鍵，建請事先規劃與調整，並確實掌控期程與進度。</p>	乙等
臺灣桃園	公共建設	<p>一、完成 6 鄉鎮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用地及其地</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國際機場 聯外捷運 系統建設 計畫		<p>上物公告徵收作業等公告徵收或發價作業，對於後續工程之順利進行，有正面幫助。</p> <p>二、本計畫機電系統工程(ME01 標)係屬統包工程，惟由於廠商之組織動員及整合管理等因素，其設計作業於開工後即持續落後，未發揮統包應有之效益，建請研議有效措施，力求改善。</p> <p>三、本計畫部分標案多次流標，將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時程，建議由總計畫效益及目標等方向，積極檢討現行發包策略，避免計畫延宕，並建議交通部積極督導，並適時辦理工程查核。</p>	
台鐵台南 沙崙支線 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第一標工程因二仁溪河川治理線因素，造成高架橋址遲遲無法定案，請交通部積極協助主辦機關，以早日解決問題。</p> <p>二、部分路線遭地方民眾質疑路線規劃不當、中洲車站佈設無法符合台鐵局要求，計畫路線侵入二仁溪 76 年治理計畫線及各標工程土方無法平衡問題，導致目前工程無法全面施展，主辦機關應積極召開說明會，讓民眾瞭解，另與台鐵局協調溝通，以利工程順利進行。</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完工通車，將有助於西濱公路、國八、國一及國三連接，配合東西快台南關廟線，建構台南都會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p> <p>二、本計畫所屬標案設計土方需求量龐大，惟未妥當規劃致土方料源供應不穩定，請交通部及主辦機關於後續其他計畫推動時，在規劃設計階段即應妥善規劃土方來源，不宜將土方需求問題遲至工程執行階段再處理，影響工程進度。</p>	乙等
東西快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針對進度落後的標段，如 C802Z 及 C804 標等召開進度落後趕工會議，計畫進度落後已持續改善，所屬標案進度落後情形亦有明顯改善，趕工成效逐漸展現。</p> <p>二、本計畫預算控制與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均有落後情形，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升，請交通部落實管考作業，督導協助計畫經費之運用，以提高預算執行率。</p>	乙等
交通服務 e 網通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執行成效與系統服務對象滿意度息息相關，建請增加問卷調查樣本數及問卷內容，以確實瞭解服務對象實際需求。另全國路況資訊中心網站即時路況通報資訊時間有落差，考量本計畫主要讓民眾即時獲得正確交通服務資訊的目的，建請研議強化措施與監控機制，以提升本計畫效益。</p> <p>二、交通資訊服務為我國邁向 e 化社會的重要</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基礎，請持續推動交通服務 e 網通計畫，並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與陸海空客運業者擴充系統功能、更新相關資訊，以利提供民眾與加值業者相關服務，促進我國 ITS 環境與產業之發展。</p>	
<p>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p>	<p>社會發展</p>	<p>一、96 年度達成目標與原定目標顯有落差，原規劃修繕目標戶數及期程大幅落後，本案執行績效亟需加強。</p> <p>二、建請交通部應嚴格督導總顧問團隊及地方團隊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善盡契約管理之責，對於落後工作項目應提出具體可行趕辦方案，並應嚴格督導各地方團隊配合修繕工程人力及原物料之準備，避免影響工程進度。</p> <p>三、請交通部對於後續趕辦計畫應確實審查可行性及檢討是否針對目前遭遇之問題點提出解決方案，並應規劃明確工作排程，俾利進度掌握及趕工。</p>	<p>乙等</p>
<p>馬祖離島旅遊線</p>	<p>經濟發展</p>	<p>一、馬祖地區位於離島，觀光發展受到天候、交通影響甚大，經積極推廣各項觀光活動，以及媒體大幅報導本旅遊線風光，有效突破飛航次數逐年遞減之困境，96 年度旅遊人次反較 95 年度旅遊人次增加達 5% 以上，顯見行銷馬祖具戰地特色之多元化旅遊，已有顯著成效。</p>	<p>優等</p>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二、本計畫為增進國際觀光客之旅遊便利性，致力營造雙語觀光環境，定期辦理「燕鷗季」生態旅遊活動，吸引國外遊客前來賞鳥，已蔚為國內外知名之指標性旅遊。</p> <p>三、推展觀光活動過程結合縣府、鄉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地方單位共同辦理各項主題旅遊及節慶推廣活動，並落實品管、勞安管理，對進一步強化馬祖觀光旅遊競爭力及地區發展，亦發揮相當之助益。</p>	
北部海岸旅遊線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 96 年度工作項目中，觀光漁港建設因設計作業延誤、招標流標等因素影響，造成整體計畫進度落後，請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工作圈機制，掌握時程加速完成預定工作。</p> <p>二、本計畫奉核定執行以來，已完成多處據點或景觀改善、道路指標雙語化、公廁整建、閒置空間綠美化、街景再造等軟硬體建設，並舉辦活動吸引遊客，使遊客人數持續成長且超越預定目標，值得肯定，惟建請擴大宣導「環境優先」之建設理念，爭取民眾瞭解配合，確保資源之永續性。</p> <p>三、本旅遊線多處景點具國際觀光魅力，加上主辦機關推動「婚紗留情影」等創意活動，成功塑造北部海岸幸福形象，有效開拓客源，請繼續加強辦理，尤應協調地方政府改善相關服務設施及整頓環境，營造便利旅遊環境及提供友善旅遊服務，以提升遊客滿意</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度及重遊意願。	
日月潭旅遊線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 96 年度 4 個分項工作中，有 3 項進度落後，遊客人次年度目標亦未達成，主要原因為預算通過較遲及用地取得 招標流標等，請交通部加強協調及洽請相關機關協助，並強化風險控管，促請主辦機關提早準備及發現問題時採行因應對策，以利執行及展現執行績效。</p> <p>二、本計畫自奉核定執行以來，已完成多處景點與步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關建或改善，並推動遊客中心及纜車系統等民間投資，有助於強化日月潭觀光旅遊之競爭力，請主辦機關持續加強執行，並請交通部督促、協助完成各項軟硬體建設，以提升遊憩品質及帶動地區發展。</p> <p>三、日月潭為國際旅客最嚮往旅遊景點之一，為因應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人數增加，請交通部繼續強化展現地區特色及行銷推廣，並協調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做好雙語化之環境整頓、建物量體審查及施工管理等工作，以維持潭面景觀及遊憩品質，提高遊客滿意度及重遊意願。</p>	甲等
阿里山旅遊線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 96 年度預定工程依預定期程推動，並落實品管、勞安管理，有效整合觀光資源，提昇遊憩品質；惟尚有部分委託規劃案</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無法如期完成，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有效管控，以達成年度目標。</p> <p>二、本計畫因位處山區，影響投標及施工進度，請主辦機關於訂定工期及底價時，考量上述因素，以減少流標或工程延誤；另工程發包後無法如期開工情事，併請主辦機關研議有效措施，力求改善。</p>	
恆春半島旅遊線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榮獲行政院第 9 屆為民服務品質獎，以及國家風景區網站評比第 1 名，在設施環境改善、觀光行銷均獲得高度評價，96 年遊客人次達 552 萬人次，執行成效良好，值得肯定。</p> <p>二、大鵬灣 BOT 開發案為本計畫未來發展重點，請主辦機關確實掌握 BOT 廠商開發進度及政府承諾應辦事項之配合，並落實管考作業。</p>	甲等
花東旅遊線	經濟發展	<p>一、本旅遊線涉及數個機關，須加強機關間之協調整合，始能順利推動，主辦機關以有限的人力，嚴格管控各項工程施工品質，建構東部海岸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成為優質旅遊地區，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96 年度遊客量較 95 年度減少，請主辦機關深入檢討，並研議改善對策，以吸引遊客。</p> <p>三、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各項設施之營運管理甚為重要，請主辦機關研訂有效的經營管理</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策略，善用民間資源，儘量委託民間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永續經營。	
桃竹苗旅遊線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已完成多處景點及遊憩設施之興建改善，並持續進行環境整理、指示標誌雙語化等工作，執行成果逐漸展現，請主辦機關繼續推動辦理，另有關需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配合之用地取得、縣鄉道路景觀及環境街景改善等工作，亦請透過「工作圈」機制強化協調，以縮短作業時程及配合施工，俾儘早展現建設成果。</p> <p>二、本旅遊線在推動過程中，曾因部分標案一再流標、配合司法調查停工及峨眉湖水位異常無法施工等問題，造成預算執行落後，請務實檢討改善方案，作為未來年度執行之參考。</p>	甲等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範圍跨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縣市等 4 縣市，幅員遼闊，推動過程需協調機關眾多，仍順利完成多項遊憩據點建設以吸引遊客，成效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具收益性之設施，建請主辦機關加強規劃引進民間參與，另有關馬沙溝濱海遊憩區及國定古蹟台南水道觀光遊憩等 BOT 案件，建請儘速規劃辦理。</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高屏山麓 旅遊線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投標廠商資格因受原住民工作權保障相關法令限制，常發生流標問題，另土地取得受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限制，與地方政府協調期程冗長，請主辦機關研擬解決方案，建立協調機制，採行配套措施根本解決。</p> <p>二、六龜服務區委託民間經營 OT 案 96 年底完成簽約，可望引進民間經營活力，帶動整體觀光發展。後續請加強與業者合作聯繫，以確保永續經營。</p>	甲等
脊樑山脈 旅遊線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主辦機關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企劃總監及地景總顧問，以國際旅客觀點指導推動本計畫，96 年國際遊客人次達 6.1 萬人次，較 95 年，成長 57.6%，執行成效良好。</p> <p>二、本旅遊線尚包括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例如辦理道路景觀及環境街景改善工程等，雖主辦機關已積極協調地方政府，但仍常無法爭取預算配合辦理。請主辦機關研擬解決方案，採行配套措施，以利未來推動執行。</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澎湖離島 旅遊線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在主辦機關結合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下，多項軟硬體建設已陸續完成，對強化當地觀光旅遊之競爭力及帶動地區發展，有明顯助益，96 年度旅遊人次及遊客對環境滿意度等目標亦均達成，執行努力值得肯定。請交通部在良好基礎上繼續加強辦理，尤應強化地方特色之行銷推廣，深化旅遊品質，進而提高重遊率。</p> <p>二、為鼓勵民間投資，主辦機關依促參法推動最具指標意義之漁翁島休閒渡假區 BOT 案將進行設計、興建，請持續推動辦理；對於其他民間投資計畫亦請加強規劃、招商，俾儘早展現整體建設成果及帶動地區發展。</p>	甲等
建置觀光 旅遊服務 網	經濟發展	<p>一、台灣觀光巴士係政府輔導業者建立品牌形象之旅遊產品，請主辦機關研訂獎勵及退場機制，對績優業者予以獎勵，對成效不佳者，加強輔導改善或適度退場，以建立台灣觀光巴士之服務口碑，提供更優質之導覽旅遊服務。</p> <p>二、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觀光導覽地圖牌，可提供旅客便利之旅遊資訊服務，請主辦機關繼續辦理，並適時檢討改善，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之需求。</p> <p>三、提昇一般旅館之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助提升國際人士來台旅遊意願，請主辦機關擴大</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辦理評鑑，並定期公告評鑑結果。	
客源市場 開拓計畫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 96 年來台旅客達 371.61 萬人次，雖較 95 年成長 5.57%，惟尚未達成年度目標，建請主辦機關積極推動。</p> <p>二、2011 年恰逢建國 100 年，有世界設計大會等多項藝文活動將在台舉行，故宮南院等新景點亦將於當年開館營運，後續請交通部與相關機關及早共同規劃，串連各項活動，並加強國際宣導，以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來台。</p>	甲等
觀光服務 業產業升 級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原定工作項目之一「發展大型宴會場館計畫」因誘因不足致計畫停辦，並須修訂計畫內容，96 年度僅執行觀光從業人員輔導訓練計畫一項工作，似難達成原定觀光服務業產業升級之目標，未來建請主辦機關修正計畫名稱與內容，俾名實相符。</p> <p>二、建請檢討計畫工作項目內容，並加強工作項目可行性之評估，以避免發生類似計畫難以執行之狀況，俾確實朝觀光服務業產業升級之目標邁進。</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兩年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經費未能充分運用，96年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66.4%，年度預算執行率僅6.9%，建請加速各項工作之推動。</p> <p>二、有關建立公共化電視集團，其中高畫質電視頻道及開播時程，預計2008年8月陸續開播，由於時間緊湊，建議高畫質電視節目應確實掌握期程，如期完成拍攝，俾開播日期不致受到影響。另有關建置數位電視轉播站，由於建置進度已落後，請協助公視克服困難，趕上時程，務請於97年12月底如期完成12個站台建設。</p> <p>三、建置第二單頻網頻率係與建置高畫質電視傳輸平臺共同推動，惟目前未獲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配第二單頻網頻率，建議加強與NCC溝通與協調，同時研擬相關因應方案或配套措施。</p>	丙等

行政院衛生署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全人健康 照護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規模龐大，並包含 7 大子項計畫，執行機關除包含衛生署各業務單位外，尚有教育部、退輔會及各縣市政府，各項工作端賴各機關戮力執行，除年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 成以上外，各項子計畫之年度目標亦能有效推動，積極用心值得肯定，惟宜建立更嚴謹之管控機制，俾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p> <p>二、本計畫經主辦機關全力推動後，各項子計畫均有顯著成效，惟後續推動除重視整體服務量及品質之提升外，更應考量各醫療區域及縣市之醫療資源分布不均情形，建立確實能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之醫療體系。</p> <p>四、急性一般病床設置已逐步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醫院新擴建計畫之許可，宜設定擴充病床之功能及開放期程，俾能有效控制品質；至精神科病床之設置，已漸趨飽和，宜有效管制，另急、慢性精神病床配置之比率，亦應力求合理，並應對住院之慢性精神病人建立監測機制，以免長期佔用病床，浪費健保資源。</p> <p>五、衛生署業提報「精進全人健康照護計畫」（98 年至 101 年）到院，以接續本計畫；建議本計畫於 97 年執行結束後，宜有完</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整之檢討及成果報告，並注意與新計畫之銜接。</p> <p>六、 7項績效指標均以各子計畫預算達成率為評分標準，過度偏重預算執行面，缺乏計畫效益面之衡量標準，建議研議以各項子計畫設定之年度目標為衡量標準，以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效。</p>	
<p>建構生物防護及SARS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p>	<p>社會發展</p>	<p>一、本計畫為鞏固我國現有防疫基礎，發展新興防疫技術，建置更具行動力及緊急應變能量的防疫體系，對保護國家及國民安全、提升我國生物科技產業發展優勢，確有助益。</p> <p>二、國內目前疫情監控系統已全面網路化，未來業務課題重點將聚焦於系統整合，將資料轉換為可用資訊，以兼顧疫病監控的時效性。</p> <p>三、歐美先進國家對健康、公共衛生議題超越政治因素，建請擴大目前國家外交業務範圍的醫療衛生暨傳染病防治與專家資料庫，強化與其它國家建立實質醫療合作關係。</p> <p>四、世界衛生組織為防範禽流感可能的大流行，曾提出全球動員計畫，擴增全球疫苗需求與供應量，建請積極推動建造國內流感疫苗生產能量，以期強化國內防疫疫苗自給能力。</p>	<p>甲等</p>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長期照護 社區化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已完成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多項作業規範及相關流程之規劃，對該中心管理制度之建立有正面助益，值得肯定。</p> <p>二、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於照管中心之組織定位、人員任用資格、職系歸屬、考試任用及經費負擔等問題，尚有不同意見，建請衛生署根據各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推動模式及其所反映的需求及問題，儘速會商有關機關妥為協議。</p> <p>三、至 96 年底已設置護理之家 321 家（床數 18,748 床），在照護量提升之同時，應注意服務品質之確保。另目前係由縣市定期督導考核，未來應建立更多元之外部稽核機制助解決。</p> <p>四、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趨勢，建構完善的長期照顧體系已成為社會福利政策最重要的課題，然而本計畫執行多年，各界研究仍發現，在各縣市發展出的照顧資源之周延性與整合度方面，成果不一，建請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政策，除現行計畫型補助作為，逐步建立退場機制外，應重視對地方適性輔導，以培養地方形成支持性網絡及公共服務自主管理能力。</p> <p>五、長期照顧整合機制所涉範圍廣大且相當繁複，如包含各類型照顧服務、軟性資訊系統、投入人力資源、實體設備及財務的整</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合，因此服務需求量的整體推估、掌握需求個案母群體、現有服務及資源檢討及國外先進國家發展經驗等，實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基礎，建議須持續提升政策研究能量，藉以引導長期政策目標之達成。</p>	
<p>從癌症的基礎到臨床研究，解決國內重大癌症問題</p>	<p>科技發展</p>	<p>一、台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TCOG）執行十餘年，並建立制度，以推動國內癌症的臨床治療，往後宜延攬更多的醫院參與，強化 TCOG 功能的發揮。未來之研究方向應能更聚焦，且應將研發費用部分提高(人事 45%，行政 30%，而研究材料只 18%)</p> <p>二、國人之口腔癌發生率與死亡率持續增加，有待整體規劃推動相關之研究與防治重點工作，可與國科會整合既有基因體及生物學之相關研究計畫，使資源有效運用。</p> <p>三、建請加強有關婦女相關重要癌症課題研究及推動更多婦女癌症醫療照顧。另對相關論文發表情況，宜做更嚴謹的評鑑。</p>	<p>乙等</p>
<p>台灣人用疫苗研發(含量產技術)計畫</p>	<p>科技發展</p>	<p>一、建議衛生署疾管局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執行本計畫時，所培育的疫苗研發人才要注重品質管制，應經過不同等級的課程訓練及認證考試才能在未來的疫苗生產體系中提供合乎國內標準生產規範。</p> <p>二、因為疫苗的研發及量產體系牽涉上、中、</p>	<p>乙等</p>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下游的研究單位及不同部會署的業務整合，建議本計畫在未來的執行過程要重視跨部會署及生技產業的合作和整合。</p> <p>三、本計畫預定在 100 年底完成，照目前的預定是要進行至第一/第二期臨床試驗，建議能設法提早進度時程，加速在計畫完成之前，能有國產疫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另和國外藥廠產品藥效的比較宜確實執行。</p>	
傳染病控制科技計畫(疫病防治全民化)	科技發展	<p>一、國內結核病，登革熱的發生案例有居高不下的情況，建議本計畫的執行對二種傳染病的發生及防疫，宜做重點式執行。</p> <p>二、在檢驗案技術開發，有一些成果，但這些成果有那些變成專利申請案，宜作更清楚的分析，以讓產出的成果更為清楚</p> <p>三、本計畫已建立各種檢驗方法，應要求通過查驗登記申請認證，以建置參考實驗室，以提供各醫療機構必要的檢驗服務。</p> <p>四、本計畫已開始檢討並改善各項子計畫林立分散問題，進行相關計畫整合工作，值得肯定。惟宜請同時檢討部分子題計畫演變成例行性防治業務，其計畫內容及目標是否符合現行傳染病防治需求，以及加強新興子計畫與原計畫之連結性，以利提升施政計畫之整體性及一貫性。</p>	乙等

國立故宮博物院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於 96 年 6 月 1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完工期程展延至 100 年 6 月。96 年度作業計畫亦配合調整，惟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仍有落後，建請針對落後的部分，研擬因應對策，積極趕辦。</p> <p>二、96 年度完成新任專案管理顧問及博物館細設建築師徵選工作，對於各項工程推動有所助益，建請就進度落後項目，如地下土層含水量過高，影響施工進度及展覽設計顧問招標事宜等，督促施工團隊加緊趕工，並儘快辦理公告招標等相關事項。</p> <p>三、本案計畫執行過程倘遇工程困難，如包商怠工、履約爭議等問題，影響後續業務推展，建請積極尋求本院公共工程督導小組協調解決，俾利工作如期推展。</p>	乙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p>	<p>科技發展</p>	<p>一、建請提出各項能源之價格差異比較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及趨勢分析，以及有無上市之可能性評估，包括風能、太陽能、核能之優先順序進行研議，並對於電價及石油上漲所提出替代能源之成本可行性進行分析。</p> <p>二、建請列出全程發展所需的關鍵技術項目，並就每年完成項目對效率或成果的貢獻與現今國際趨勢做比較，並考量其它計畫之間關聯性，避免重覆情形發生。</p> <p>三、建請提出能源產業或技術研發之前瞻評估，避免像量子點計畫，執行3年後才發現無法繼續進行。</p> <p>四、建請未來持續檢討技術指標、全程目標，並強化經濟效益產出，如技術授權，技術移轉等，尤其是關鍵技術授權之呈現。</p> <p>五、建請重新檢視核能能源之替代性及風能之可行性。</p> <p>六、建議設計開放機制，提供實驗室供外界產學界使用。</p> <p>七、建議計畫項目應再聚焦，並朝有未來性發展進行研發，如薄膜太陽能電池較具前瞻性。</p>	<p>乙等</p>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在電信等級通訊軟體、應用服務平台、整合實驗及資通安全技術等重點尚未見較明確之成果績效，未來應加強訂定此三方面之績效指標。此外，也要更加強核心技術的創新及技轉成效的比重。</p> <p>二、建議在關鍵智財(尤其無線通訊、4G 國際標準及相關應用服務)掌握、前瞻應用、產業高值化、數位匯流、寬頻影音等面向工作應更加強。</p> <p>三、學術專題研究成果的學術卓越性及產業效益應有更具體的呈現。技術轉移方面在近兩年內少有成案，仍可努力。</p> <p>四、通訊人才培育仍為當務之急，尤其是配合政府推動 U-Taiwan 計畫，優質人才扮演關鍵角色，並應加強與 U-Taiwan 計畫所規劃的政策方向相扣合。</p> <p>五、軟體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應投入更多資源，積極研發相關技術，至為重要。</p>	甲等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科技發展	<p>一、目前國內奈米產業仍然看不到發展模式，長期將無法支應奈米科技之研發，產業規模尚待加強，技術推廣更是刻不容緩。本計畫辦公室應更積極結合企業界，整合學術研究及產業創新計畫一起推動，將之應用於民生發展上為未來重點項目，以期建立蓬勃的國內</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奈米產業。</p> <p>二、目前的成果仍偏向許多單點突破，期望進一步連成面，能在某幾個領域能邁向世界前三名，以提升台灣國際地位</p> <p>三、在核心設施方面，目前全國建立的中心太多，不易達成效益，宜督促積極建立好良好的使用費制度。服務效益好的，應補助其自給自足，服務效益不足者，則應併入服務效益好者去執行。</p>	
晶片系統 國家型科技計畫	科技發展	<p>一、有關如何將成果轉化為促進台灣晶片設計產業的實質幫助和發展，當是此計畫的終極目標。各部會計畫的橫向整合性，如何凝聚各個單位的成果予以更具體化，應有進一步計畫。</p> <p>二、本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偏屬北部少數學校，希能擴大參與面。法人科專成果績效還需加強。</p> <p>三、多計畫單晶片設計驗證環境建置計畫及多重輸出輸入系統行動通訊無線網路 (MIMO-Mobile-WiMAX) 測試平台建置計畫經費雖由科發基金支應，其成果需加強追蹤。</p> <p>四、本計畫之「異質整合」重點似尚未具體看到，在生醫晶片、系統整合及展示方面仍待加強</p> <p>五、有關評估指標部分，建請加入因執行本案所帶動的經濟效益(含投資及市場所佔比例)。</p>	乙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公文交換 G2B2C 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全國政府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成效良好。</p> <p>二、推動政府與企業及社會各界的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升政府效能，完成 1 萬 9,369 家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參與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提供更緊密的公文電子交換服務。</p> <p>三、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應符合綠色環保政策，建請朝向公文減量及無紙化作業為未來推動之方向。G2B 企業參與公文電子交換，係強化政府與民間企業間連繫效率之重要工具，建請列為本計畫之首要推動目標。</p> <p>四、各機關公文使用電子交換比率雖已達 70%，惟地方機關比率 68%，建請積極協調，持續推動，並針對無法電子交換之紙本公文，研議改善對策。</p>	優等
政府整合服務單一窗口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整合政府資訊服務資源，協同各級機關，突破現有作業瓶頸，推動跨機關創新 e 化服務，建構可供政府機關共用、發展整合式資訊服務之平台，達成政府行政資訊流通及使用效率的提升。</p> <p>二、96 年度擴大國際會議參與及強化推廣，成效良好，惟民眾 e 管家服務，使用率較低，建請加強推廣行銷及研擬改進對策。</p> <p>三、本計畫整體執行成效良好，惟部分經費未</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能依預定時程支付，建請針對工作時間進行調整檢討，並強化預算執行控管。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本計畫因設計單位辦理展示教育大樓建築主體工程變更設計延遲及圖說疑義、施工圖等資料回覆審查時效掌控不良；預力預鑄版工法特殊，承包商技術能力不足，致遲未能釐清要徑工項預鑄版之疑義，以完成施工圖說繪製及提升生產量能等因素延宕，請針對落後原因積極改善。</p> <p>二、至 96 年 12 月底，本計畫已辦理 3 次計畫修正，展延完工期程，有待主辦單位積極協調與管控各廠商以追趕工進。</p>	乙等
流行音樂中心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 96 年度年累計進度大幅落後，預算控管亦亟需加強。本案除經核定動支規劃設計費及辦理國際競圖部分，宜加速趕辦外，另有關土地涉及選址、重劃、徵收、及拆遷補償問題，亦請文建會確實督導執行。</p> <p>二、本計畫進度及工程期程已嚴重延宕，建請文建會針對落後原因積極辦理。為利後續依排程趕辦，建請文建會依政策方向修正計畫內容與時程，俾利掌握進度及趕工。</p>	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於 96 年 4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完成期程展延至 101 年，96 年度作業計畫亦配合調整，惟年度目標達成仍有落後，顯示對各項計畫進度掌握仍待加強。</p> <p>二、有關本案區位配置，請儘速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與都會公園園區之整體規劃，並研擬推動都市變更計畫，加速計畫執行進度。</p> <p>三、人才培育與團體扶植，應長期有系統的持續推動，並朝向國際性藝文展演方向發展。有關藝文活動應確實統計民眾參與情形，俾進一步瞭解藝文人口增長情形，提供藝文中心規劃、調整或改進之參考。</p> <p>四、本案營運管理方式之研擬，應預定完成期程，做為經營團隊維運之重要依據，並整合相關資源，提升營運績效。</p>	乙等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社會發展	<p>一、面對硬體遷建工程之複雜性，應加強專案營建管理 PCM 團隊督導，審慎就遷建工程執行期程與工作質量予以掌控。</p> <p>二、本計畫業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奉院核可展延計畫期程至 101 年，過去因 95 年度 2 次徵選專案營建管理 PCM 團隊流標而受影響之遷建工程進度，應依據修正計畫之重新規劃積極執行，以期本計畫之各項工作能於預定期限內如質完成。</p> <p>三、本計畫主要核心目標之一為建置國內首座</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國家級數位圖書館，且目前國內電子書之數位內容產業市場未臻成熟，爰有關數位館藏購置及後續閱覽服務提供方式等事宜，尚面對許多挑戰，如著作財產權釐清、授權取得、數位館藏之管理、增值應用與資源共享等，仍待努力推動及建立模式，以發揮數位圖書館擴大知識流通範圍，促進全民閱讀之目的。因此本工作項目除建立產、官、學合作範例外，考量影響層面擴及出版產業及全國各縣市、各鄉鎮之圖書館，應積極加強著作權保護及蒐集、分析使用行為，積極就徵集之數位館藏，強化利用教育與宣傳，並評估利用成效，俾發揮最大效益。</p>	
大台北新劇院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 96 年度累計進度落後，部分工作項目無法依原規劃達成，並影響 98 年興建完成目標，本案期程若須延期，建議儘速辦理計畫修正，循行政程序報院核定。</p> <p>二、本案建請先行規劃重大標案相關前置作業，俟綜合規劃報告書通過後積極趕辦，以提升工作進度，另有關營運管理團隊及培育相關營運人才規劃部分，亦請於可行性先期作業時納入評估。</p>	乙等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	經濟發展	<p>一、本計畫於 94 年 5 月奉核定執行以來，在與相關機關共同努力下，克服多項困難問題，陸續完成各項實質建設，有效維護歷</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史文化建物，開放使用後，帶動安平地區休閒及觀光產業發展、增加就業與消費，執行成效值得肯定，請持續推動執行，並強化行銷推廣，吸引更多遊客及當地民眾，感受建設成果。</p> <p>二、本計畫因執行前期進度落後，預定經費無法於原期限內編列並執行，請主辦機關爾後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提報經費需求，積極執行，並請文建會等相關機關加強控管，確保計畫順利推動，務必於 99 年底前完成。</p> <p>三、本計畫之執行，應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建設及經營管理，且主辦機關估算可帶動包括新建高級住宅、店舖、休閒式豪華別墅、觀光大飯店等總金額達 300 億元之民間投資，可有效帶動園區週邊之五期重劃區、運河沿岸、湖美地區等房地產之活絡發展。惟目前除運河博物館、安平蚵灰窯文化館等設施完成委外經營外，其他開發計畫仍處於可行性研究或規劃階段，請主辦機關加速完成評估及進行招商作業，儘早展現整體建設成果及發揮計畫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內容可分成 3 部曲，首先吸引青年發揮漂鳥精神，激勵其熱忱，其次鼓勵其投入農業生產，成為留鳥，再以相關輔導及專業訓練，助其圓夢，本計畫績效需視後續追蹤成果評定，惟農委會相關推動成果對於吸引農業生力軍及增進農民專業知能均有助益，值得肯定。</p> <p>二、漂鳥計畫廣受民眾關心，相關訓練活動名額有限供不應求，顯示「新農業運動」切合民眾期待，農委會應持續推動計畫，並追蹤相關案例及成果，調整修正相關內容，輔導有興趣、有意願民眾更容易加入農業青年軍；其次並應研議如何整合相關人力資源，強化有機農業、休閒農業及生態旅遊等相關面向發展。</p> <p>三、部分民眾雖無法加入農業生產行列，惟仍有興趣瞭解相關活動，請農委會研議如何引導民眾的關心及熱忱，設計相關活動，促進全民參與農地保護、生態保護及有機農產品消費等相關環境保護工作。</p>	甲等
建構安全農業之產銷體系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屬於新農業運動中創力農業之一環，相關推動成果對於確保農產品質及增進消費者信心，甚至是增加未來農產品銷售金額均有助益，應予肯定。</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二、本計畫相關目標，大致均已達成，惟民眾滿意度部分，尚待進一步瞭解，96 年度所做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民眾認為「應」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而非「滿意」農產履歷相關作為，似無從瞭解民眾對於計畫執行結果之觀感；另尚有 71.9%尚不知政府已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顯示相關宣傳仍有待加強。建請農委會評估農民、產銷通路、民眾等面向的態度及需求，作為本計畫發展方向修正、調整之參考。</p>	
<p>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p>	<p>科技發展</p>	<p>一、有關屠宰衛生檢查所收集的疫情，建請建立資料庫，做為防疫的重要參考。</p> <p>二、水禽族群監測及遷移路線應擴大追蹤隻數，並與美、日等國合作，提高學術價值。</p> <p>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研究，需與衛生署疾管局密切配合，尤其硬體設施要加速完成，以便擴大研究能量，也可應付緊急情況的實驗空間。</p> <p>四、禽流感疫苗開發研究團隊有頗佳之成果展現（如桿狀病毒，佐劑等），惟宜加速發展成為具商業價值之產品。</p> <p>五、本計畫已完成 BSE 在台灣發生時屠宰場之相關因應機制報告及禽流感發生時之因應機制報告，這些資料除送相關部會外，在國內相關業者（養禽畜及屠宰場）亦宜宣導並做演練之工作計畫，以為萬一之需。</p>	<p>乙等</p>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六、本計畫為一重要疾病的防疫計畫，其研究成果應以列入施政措施為主要效益，並建立降低疫病風險之量化指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社會發展	<p>一、 96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運用政府資源及民間資源共計協助 1 萬 7,740 人就業，目標達成率 177%，且優於 95 年度協助失業者 13,372 人，執行績效良好。惟參照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後續就業評估計畫調查結果，於方案結束後仍繼續重返一般職場率為 34.8%，未來計畫執行時建請加強經濟型方案留用率，對於未獲留用仍有就業意願民眾，亦宜透過相關輔導機構協助就業，提高弱勢民眾再就業率。</p> <p>二、 為使參與本方案之民間團體朝向永續經營與發展，並能開創更多在地就業機會，透過諮詢輔導案輔導建立 9 件策略聯盟，建請強化後續追蹤，協助民間團體提升就業力及產業競爭力。</p> <p>三、 本方案之推動係由民間及民間團體等自主提案，預算之執行進度取決於提案單位之提案情形，建議結合經濟部、農委會相關計畫，加強方案主導規劃，共同創造具有地方特性之產業，刺激地方經濟進而創造就業機會。</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適性就業服務	社會發展	<p>一、為改善庇護性就業服務城鄉差距過大及在資源缺乏地區供給不足、發展意願低落問題，建議除配合城鄉身障人口數，合理調整資源分配外，宜增加設立誘因。另宜針對多數庇護工廠營運連連虧損問題進行檢討分析，以謀改善，並建議對協助輔導就業之身障者定期進行調查追蹤就業狀況，俾適時給予協助與支持輔導。</p> <p>二、目前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職類多以網路行銷、電子商務為主，鑑於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及程度均不同，建議通盤檢討規劃就業服務職類，重新評估市場接受度與業務來源，加強職種開發與分析。</p> <p>三、為因應不同障別需求，提高職業評量之信效度，建議除加強人員專業知能外，宜積極研發具有信效度及本土常模之職業輔導評量工具，俾提高職評效益及妥適性。另應加強職業評量後續追蹤，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並建立全國統一評鑑指標及電腦化職業資料庫，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涯規劃之依據。</p>	乙等
勞動力升級	社會發展	<p>一、96年平均失業率為3.91%，係近7年來最低水準；平均就業人數較95年增加1.81%；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58.25%，創近10年來新高，值得肯定。</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二、為避免中央與地方同時辦理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失業者職業訓練，造成承訓機構、受訓學員的排擠效應，建請加強中央與地方的聯繫與溝通，並加強輔導政府及民間辦訓機構質與量的提升。</p> <p>三、主管機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於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職業訓練方案時，除要求結訓後由訓練單位輔導就業，並追蹤輔導外，並應與現有社區化就業服務措施做更密切之連結，以加強支持身心障礙者職訓之後，穩定地進入一般性就業市場服務。並請主管機關鼓勵承辦單位自行評估發展適合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各項課程，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p> <p>四、建請加強職業訓練計畫廣宣，凸顯計畫的特殊性，以提高參訓誘因及參訓率。至於培訓成本較高之訓練，則應加強結訓後未就業學員的就業輔導；訓練後亦應鼓勵學員取得相關證照，並宜有明確機制檢驗受訓成效。</p> <p>五、對於就業率過低之中央或地方辦理之訓練課程，建議加強與產業界互動交流，妥適規劃契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訓練課程。</p> <p>七、台德菁英專案及其他職業訓練課程，應將輔導學員取得我國技能證照納入職業訓練計畫。</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本計畫輔導期限即將屆滿，建請評估本計畫對前開部落產生之效益，以及衡量其後續自主發展之能力；另規劃將已屆滿 3 年輔導期且產業體質健全並具有特色產業之部落進行轉介，納入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廣續輔導部落特色之景觀、遊憩等目標產業，似與該計畫目標設定為輔導「新興部落」及「起步型部落」之宗旨不符，宜請釐清。</p> <p>二、建請針對計畫執行績效進行評估，如創造經濟產值或投資金額及帶動人數，以為後續執行推動參考；另請掌握各項工作項目經費配置，提高計畫執行成效。</p>	乙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國家運動園區 - 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興建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建請體委會定期派員會同工程會相關人員前往實地瞭解執行狀況，檢討進度執行情形，並協助解決困難，以落實計畫督導。</p> <p>二、近來物料價格波動，本計畫主體結構雖已上樑，惟後續材料、設備仍眾多，對於各項材料、設備訂購、進場時程等，均應密切注意避免造成統包商施工進度落後。</p> <p>三、本場地完工驗收後，將有半年試運轉期，為能提供接續大型國際賽事使用，請體委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預為研訂運轉期間測試重點計畫。</p>	甲等
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根據民意調查結果台閩地區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 92 年至 95 年已逐年成長至 18.8%，有助於擴增規律運動人口，並朝向全民體育方向推動，鑒於本計畫期程至 96 年底，為擴大執行成果，建請研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院審查，以續為辦理推動。</p> <p>二、新增規律運動人口數之衡量指標不易精確統計，較難以具體評估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建請研議以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等民調統計數據為績效指標，並輔以更嚴謹的衡量工具，以衡量績效值。</p> <p>三、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建請研議成立體育運動推廣之跨部會整合平台，有效統整專</p>	乙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業人力與預算經費，以避免政府資源重複配置。</p> <p>四、為提升志工人力運用，建議建置體育志工人力資料庫之資訊平台，整合各縣市政府體育志工數量、性質或專長類別等資訊，以利志工人力有效運用。</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經濟發展	<p>一、本案所訂年度目標包括年金保險費收入及個人死亡險平均保額均順利達成，推動成效良好，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之推動係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發展，加強國人保險保障，對於建構完善之社會經濟安全體系頗有助益。未來仍請參考先進國家發展經驗，繼續引進或開發相關新型態保險商品，期使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進一步成長。</p>	甲等
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經濟發展	<p>96年國際債券發行及交易金額執行成果與目標值仍有部分差距，主辦機關除應持續努力推動，建議可透過赴海外舉辦投資說明會時多加宣傳，期使外資增加參與台灣債市募資。</p>	甲等
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經濟發展	<p>一、提高股市法人比重，向為政府主要採行的金融政策主要方向之一，本案96年所列相關量化目標均如期達成，值得肯定。</p> <p>二、提高股市法人投資比重，相對可減少散戶投資人比重，增加市場穩定性，主管機關可研擬給予法人優惠條件，增加投資意願。</p> <p>三、由於本案指標中，尚涉有外資來台交易與持股比重部分，該部分極易受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所影響，為保持本案目標穩定成長，請主辦機關密切注意國際相關規範與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我股市之影響，期透過建立</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一個健全資本市場，吸引外資穩定來台投資。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	經濟發展	本案係屬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之一環，2007 年國內上市家數一反 2005 年來趨緩現象，至於上櫃家數則持續穩定成長中，值得肯定。但為有效達到協助企業籌資，並擴大證券市場規模，進而發展我國成為區域籌資中心，仍請主辦機關加強持續推動企業上市(櫃)量的增加，並審慎考量質的提升，以保護投資人。	甲等
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經濟發展	<p>一、有關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或進行策略聯盟順利達成目標，如花旗銀行、荷蘭銀行等，值得肯定。</p> <p>二、有關推動兩岸金融事項涉及跨部會協調工作，宜詳實掌控實際執行狀況，必要時儘速與其他部會溝通協調，避免計畫停滯不前，影響時程與工作進度。</p> <p>三、請主辦機關未來在追蹤量化目標時，宜確實瞭解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並掌控主、客觀等影響因素，以加速計畫完成。</p> <p>四、未來應繼續推動經營健全之本國金融機構至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及併購其他金融機構，並使海外之營業收入增加，以加速金融業國際化。</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銀行市場 結構重整	經濟發展	<p>一、96 年度已完成 4 家問題金融機構的處理，修訂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之規定，並依經續會共同意見，開放部分金融機構設立新分支機構，對於銀行市場結構重整有所助益，值得肯定。</p> <p>二、加速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方面，初具成效，惟在法制建置方面，如銀行法有關加強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之條文部分，尚待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建請儘速協調，完成立法工作。</p> <p>三、建議持續加速處理尚待整併的問題金融機構，並請持續與立法院溝通，加快完成「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立法工作，以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整併誘因等。</p>	甲等
發展固定 收益商品 市場	經濟發展	<p>一、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及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均達成預定目標，值得肯定。</p> <p>二、由於受到市場預期利率上升及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96 年執行情形落後原訂目標，雖奉院核可調降目標值，仍請主辦機關採取措施，強化固定收益商品造市者功能，增加市場參與者，並建立外幣票券市場，以擴大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規模。</p> <p>三、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交易量每況愈下，雖然已採取相關因應對策，惟短期間成效仍未彰顯。請就已採取之相關因應對策或措</p>	甲等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施，進一步檢討分析其執行成效，俾有效排除障礙，以擴大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規模。</p>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台灣歷史 文化風貌 保存 - 苗 栗客家文 化園區	社會發展	<p>一、 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自 9 月起均有進度落後情形，年累積支用比亦偏低，進度與預算控管有待加強，請確實掌握各項進度時程，以免延滯既定完工時程。</p> <p>二、 苗栗園區工務所兼願景館建置工程部分，96 年底僅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有關本計畫園區土地使用問題，請依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與國科會積極協調，儘速釐清相關規定，俾利計畫落實執行。</p>	乙等
台灣歷史 文化風貌 保存 - 六 堆客家文 化園區	社會發展	<p>一、 本計畫 96 年度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惟已邁入營運階段，相關後續推廣服務工作，應加強辦理，並請客委會針對進度落後原因，切實檢討因應處理。</p> <p>二、 為提高民眾前往園區意願，請加強周邊配套交通改善，以持續吸引民眾前往。</p> <p>三、 園區內招商規劃作業未如預期公告招商完成，請預為妥善規劃，俾利於既定時程內達成目標。</p>	乙等

伍、附錄

附件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92年1月6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20000366號函訂定
94年1月19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40001586號函修正
94年10月21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40020050號函修正
97年4月24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72360289號函修正

一、為使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有所依循，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除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撤銷管制外，均應依本要點辦理評核。

三、各部會於年度終了時，應就該年度施政計畫，依行政院管制計畫（以下簡稱院管制計畫）、部會管制計畫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以下簡稱自行管制計畫），分別辦理評核。

四、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一）評核作業區分為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各主管部會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核作業並送行政院複核。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應審視施政計畫及作業規定，研訂年度院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

五、部會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一）評核作業區分為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評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

（二）各部會得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自行研訂評核指標及作業模式，或參照院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辦理評核，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及公告作業。

六、自行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一）由各主管部會決定評核方式，得由主管部會或主辦機關辦理評核，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及公告作業。

（二）各部會得統一訂定評核作業規定，或授權由主辦機關自訂規範辦理。

七、評核作業除由各部會及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外，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等公正之第三者辦理，或將外部專業評估意見納入評核報告。

八、各部會應依據本要點，訂定施政計畫評核及獎懲等相關規定，並副知研考會。

各部會訂定前項相關規定時，應將預算執行情形列為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考核項目之一。

依本要點填報之各項評核資料，採網路化作業，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處理，相關表報應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

九、本院各研考業務主管機關得訪查各機關計畫評核辦理情形，檢視評核機制建構狀況，輔導落實評核工作。

十、各級評核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初(評)核或複核作業，並得派員實地查證評核資料，或請執行機關派員說明。

十一、各機關得依計畫評核結果對其所屬機關(單位)及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一)院管制計畫評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複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其獎懲如下：

- 1、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兩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兩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 2、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
- 3、經評核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平均成績為甲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
- 4、研考會得邀集相關機關，依社會發展、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經濟發展計畫比例，選擇執行績效最優之十項計畫簽陳院長表揚。

(二)各機關之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得參照前款規定辦理獎懲。

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因屬先期前置作業或設計階段、經費凍結冗長等因素，致績效尚未呈現者，主辦機關得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向主管部會申請免予評定分數，屬院管制計畫者主管部會並應於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核轉行政院，逾期不得申請或核轉；計畫經審核同意免予評定分數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執行現況報告。

院管制計畫經依前項規定提報執行現況報告者，由研考會併同其他計畫評核結果，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十三、各機關應將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納為施政參考及改善執行缺失，並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審議之參考。

各機關提報延續性計畫先期作業或預算與概算需求時，應併附相關施政計畫前三年度評核結果及評核意見處理情形，供主管部會或行政院辦理審議參考。

十四、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其機關作業要點。

附件二

院管制計畫評核項目與標準

一、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分為「計畫管理」及「執行績效」2部分，配置權數分別為40%、60%。計畫管理計有行政作業、經費運用2分項指標，執行績效計有年度目標達成情形、指定指標達成情形、特殊績效3分項指標，其權數配置如下：

(一)計畫管理	40%
1.行政作業	10%
2.經費運用	30%
(二)執行績效	60%
1.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40%
2.指定指標達成情形	15%
3.特殊績效	5%

二、指標一「計畫管理」為全部院管制計畫統一適用之評核指標，包括2分項指標及6小項指標，各指標之名稱、權數、衡量標準、涵義及內容，詳如附表1及附表1說明。

三、指標二「執行績效」區分為3分項指標，包括：

(一)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配置權數40%

年度目標係指各機關採目標管理方式，依施政計畫內容及進程所設定之年度預定達成目標，並以該目標作為評核指標，俾於年度結束後查核計畫是否依原定期程及內容達成。

各項年度目標之指標名稱、目標值、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於依管制作業要點提送年度作業計畫時，與管考機關會商後確定；計畫設定數項年度目標者，並應逐項訂定其目標值、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

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目標值，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

為，如會議(或研討會、座談會、競賽活動、運動會等)辦理場次、查核次數、補助經費撥付額度或比例、參與或受訓人次、補助研究件數等，不宜列為年度目標。

(二)指定指標達成情形 配置權數 15%

指定指標係指計畫配合政策方向及施政重點，依計畫性質所應辦理之評核項目。

指定指標之設定，由各機關審酌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及業務性質，自指定指標項目中選擇適當評核指標，並於依管制作業要點提送年度作業計畫時，與管考機關會商確定其配置權數及衡量標準。

本項指標旨在衡量計畫對特定施政規劃與政策要求之達成情形，並著重計畫功能目標是否達成，宜與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乙項評核指標有所區隔。

各項評核指標名稱及內容，詳如附表 2 及附表 2 說明。

(三)特殊績效 配置權數 5%

特殊績效係指計畫執行所帶動及產生之特殊效益與成果，並依個別計畫實際績效內容、影響範圍及困難程度評給分數。

評核時由各機關參考下列項目填載計畫執行產生之特殊績效(相關證明文件得列為附件)，作為審核評分依據。

1. 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
2. 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
3.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
 - (1)計畫之經費、人力、時間等成本有效控制與縮減，仍能達成或超越原計畫目標，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 (2)計畫之經費、人力、時間等成本不變或僅微幅增加，

惟達成情形與執行成果明顯高於預期目標，效能有效提升。

4. 有效宣導施政計畫內容，獲國內外媒體或論述肯定。
5. 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
6. 計畫達成預期目標，且執行後對國家發展、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顯著。
7. 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

四、計畫評核以百分制為計算基準，先就各項評核指標實際執行成果與衡量標準相較或評量後，評給該項評核指標之分數(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100 分)，各項評核指標分數與該指標權重相乘後加總，即為該計畫之總分；至計畫執行過程中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致評核指標無法順利達成者，主辦機關得於評分說明載明具體事由，經主管部會或管考機關審核認定後，依個案衡酌情形於初核或複核階段加計分數。

五、各項評核資料均採網路化作業，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處理，相關表報應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

附表一 計畫管理之指標項目、權數與衡量標準

指標項目	權數%	衡量標準				
		90 以上	89 - 80	79 - 70	69 - 60	59 以下
一、行政作業	10					
(一)表報提報作業	2	各式表報均能如期提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1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0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2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3 次。	未在前四項衡量基準涵蓋範圍者。
(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4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均符合、超前預定進度，如期完成。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1 % 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3 % 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5 % 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平均落後超過 5 %。
(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	2	年度目標極具挑戰性，且各目標均能具體量化。	年度目標甚具挑戰性。少數年度目標未能具體量化。	年度目標具有挑戰性。部分年度目標未能具體量化。	年度目標略具挑戰性或與上年度相同。部分年度目標未能具體量化。	年度目標不具挑戰性或較上年度降低。且均未能具體量化。
(四)計畫管制作為	2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且均積極落實執行。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惟部分未落實執行。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惟未落實執行。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缺漏，且未落實執行。	未訂定計畫管制作為。亦未落實執行。
二、經費運用	30					
(一)預算控制情形	10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平均支用比進度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平均支用比進度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平均支用比進度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平均支用比進度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平均支用比進度

		達 99 % 以上。	達 96 % 以上 %。	達 93 % 以上。	達 90 % 以上。	未在前開範圍。
(二)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20	依年終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評分。				

附表二 指定指標項目

指定指標(一) (至少選擇一項)	指定指標(二) (視計畫執行方式選取)
(一)工程品質查核 (二)工程勞安控管 (三)學術成就 (四)技術創新 (五)經濟效益 (六)社會影響 (七)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八)法案具體完成程度 (九)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十)其他指標	(一)採購作業辦理進度 (二)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三)教育訓練辦理成效

備註：

1. 指定指標(一)為配合政策訂定之評核指標，應至少選擇一項；若計畫內容性質特殊無適當選項者，始得例外選擇「其他指標」，其指標名稱、目標值、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與管考機關會商後確定。
2. 指定指標(二)主要衡量計畫執行方式之成效，計畫工作要項符合其規範者，始需選取。
3. 指定指標(一)及(二)權重合計應為 15%。

附表二之一 「指定指標(一)」 衡量標準

指標	衡量標準				
	90 以上	89 - 80	79 - 70	69 - 60	59 以下
(一)工程品質查核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95 分以上。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 未達 95 分。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 未達 85 分。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 未達 75 分。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
	註：管制計畫如選定本項指標為年度評核指標，惟年度內未曾辦理查核者，則以指定指標(二)工程勞安管控衡量標準評分。				
(二)工程勞安控管	年度內每發生 1 次勞安事故扣 10 分、每死亡 1 人扣 10 分、每受傷一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 6 分。				
(三)學術成就	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由主辦機關與管考機關依個別計畫內容會商後確定，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評給分數。				
(四)技術創新	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由主辦機關與管考機關依個別計畫內容會商後確定，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評給分數。				
(五)經濟效益	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由主辦機關與管考機關依個別計畫內容會商後確定，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評給分數。				
(六)社會影響	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由主辦機關與管考機關依個別計畫內容會商後確定，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評給分數。				
(七)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80% 以上。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70% 以上。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60% 以上。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50% 以上。	滿意以上之比例未達受訪人數 50%。
(八)法案具體完成程度	行政院完成法案審查作業，送請立法院審議。	部會完成法案研擬作業，送請行政院審議。	主辦機關完成法案研擬作業，由主管部會審議。	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公告或聽證等預備程序。	未屬於前開衡量範疇者。

指標	衡量標準				
	90 以上	89 - 80	79 - 70	69 - 60	59 以下
(九)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程度	普及程度計算方式： $\frac{\text{實際辦理管制或服務之數量}}{\text{應管制或服務之數量}}$ (目標值由主辦機關與管考機關依個別計畫內容會商後確定)				
(十)其他指標	1.若計畫內容性質特殊無適當選項者,始得例外選擇本項指標 2.指標名稱、目標值、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與管考機關會商後確定,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評給分數。				

附表二之二 「指定指標(二)」 衡量標準

指標	衡量標準				
	90 以上	89 - 80	79 - 70	69 - 60	59 以下
(一)採購作業辦理進度	年度採購案件均依預定之期程數量及金額完成採購,並辦竣驗收及付款作業;跨年度採購案件均依原定期程辦理。	年度採購案件,依預定之期程完成採購及驗收付款作業且交付之產品數量及內容未明顯低於原定目標;跨年度採購案件落後期程三個月以內。	年度採購案件完成採購作業惟尚未辦理驗收及付款作業;跨年度採購案件落後期程六個月以內。	年度採購案件年度結束仍未辦理交付作業;跨年度採購案件落後期程九個月以內。	年度採購案件年度結束仍未簽訂採購契約;跨年度採購案件落後期程九個月以上。
(二)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均能確實落實執行。	補助機制略有缺漏,或少部分規定未落實執行。	補助機制及規定缺漏不足,且部分規定未落實執行。	補助機制及規定缺漏不足,且未落實執行。	未建立補助機制及規定。
(三)教育訓練辦理成效	取得證照工作機會、技能提升、參與競賽等人數占受訓人數 30% 以上。	取得證照工作機會、技能提升、參與競賽等人數占受訓人數 25% 以上。	取得證照工作機會、技能提升、參與競賽等人數占受訓人數 20% 以上。	取得證照工作機會、技能提升、參與競賽等人數,未達受訓人數 20%。	未有取得證照工作機會、技能提升、參與競賽等。